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深度拓展东南亚金融科技市场机会，充分整合优质资源，加速海外市场业务扩张，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考虑，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 Yusys Fin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宇信香港”）为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投资海外投资基金 Lion X Digit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以下简称“数字创新基金”或“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 1 亿美元，专注于东南亚市场的金融科技、数字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机会，具体投资方向是基于中国产业优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考虑，面向东南亚市场进行科技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化贸易等；投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等），也可投资于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等。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士平先生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与被投资基金的非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Lion X Ventures Pte. Ltd.（以下简称“Lion X”）

成立时间：2022年9月9日

主体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

董事：执行董事 Soo Kee Wee，非执行董事戴士平（Steve Shiping Dai）

控股股东情况：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Lion X 已经取得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牌照号为 CMS 10133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士平先生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Lion X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Lion X Digit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以下简称“数字创新基金”）

2、董事：执行董事 Soo Kee Wee，非执行董事戴士平（Steve Shiping Dai）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4、基金期限：自封盘日起8年，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可最多延长两年

5、主要投资方向：数字基建、产业数字化、新流量生态、前沿科技、ESG 等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美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宇信香港为投资主体、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

2、出资缴付期限

缴付出资时间为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后7个工作日内缴足。

（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由 Lion X Ventures Pte. Ltd.担任基金管理人。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及退出相关决议须经三名或三名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管理费用

基金的管理费为基金投资期期间每年收取基金总规模的2%，投资期结束后，每年收取已投资未退出金额的2%。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采用基金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另外支付。

（五）权益分配

基金按照以下分配顺序进行权益分配：

1、投资人出资返还：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所有投资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投资人回收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若有剩余，向各投资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全体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 8%（复利计算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追补收益：若仍有剩余，向基金管理人分配追补收益，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向投资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投资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 80%向投资人按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20%向基金管理人分配。

（六）违约责任

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出资，即形成违约。若产生违约，基金董事会有权豁免或强制要求投资人完成出资义务，基金董事会亦有权赎回违约方所持份额或将违约方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投资人以及其他包括诉讼在内的强制措施。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宇信香港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1、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基金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士平先生在基金管理人担任非执行董事，同时在被投资基金担任非执行董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亿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降低投资风险，及时发掘投资机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获取海外优质成长企业资源及投资机会和开拓海外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

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海外投资基金，存在后续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周期较长，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戴士平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海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凯 蔡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5日